

采购需求编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管委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单位：万元）	141.203
采购人单位	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联系电话	程先生/0754-85500101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道路清扫保洁（含路肩、公共停车场、绿化带和牛皮癣清理）、废弃物（包含建筑垃圾）、片区道路两侧路缘杂草定期整理、树枝落叶、垃圾收集转运等作业服务，所有生活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运输至附近垃圾压缩站。驻点或巡回对厕所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养清洁并管理室内各种设施。莱芜湾及东屿岛海滩保洁及垃圾转运。

（二）项目属性：

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原因说明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品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	是否进口
1	清扫服务	C13050100	年	1	1412030.00 元	否

(“品目名称”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进行分类和细化,涉及采购进口产品请附有关论证和审核材料)。

(四) 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

1、采购标的一：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管委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1) 技术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一、服务范围：

(1) 道路保洁

序号	地点	保洁范围	道路面积	绿化面积	道路级别
1	莱芜	环岛西路（神女路—环岛南路）	13600	5440	一级
2		北环中路（神女路—环岛东路）	14040	5460	一级
3		金叶北路（神女路—古堡路）	9360	3120	一级
4		金叶南路（迎宾路—古堡路）	6960	2320	一级
5		古堡路（三角绿道—古堡前）	2700	1080	一级
6		观潮东路（神女路—环岛东路）	2400	720	一级
7		观潮西路（神女路—环岛南路）	1680	480	一级
8		泰南路（金叶南路—环岛南路）	3200	1280	一级
9		南屿路（金叶南路—环岛南路）	1600	400	一级
10		莱华路（神女路—环岛东路）	3360	1120	一级
11		南环二路（神女路—迎宾路）	2600	1040	一级
12		迎宾路（神女路—财苑）	2640	880	一级
13		新华路（金叶北路—金叶南路）	1100	440	一级
14		晨光路（神女路—环岛东路）	6300	2700	一级
15		弧形支路（神女路—北环中路）	2360	354	一级

序号	地点	保洁范围	道路面积	绿化面积	道路级别
16		南环一路（迎宾路—南环中路）	1600	640	一级
17		三角绿岛（环岛西路）		160	一级
18		象园（迎宾路—南环中路）		600	一级
19		进岛绿岛（北环中路）		900	一级
20		晴园前路（象园弧路—金叶南路）	220	110	三级
21		三如阁前路（象园弧路—金叶南路）	220	110	三级
22		象园弧路（象园—迎宾路）	475	285	三级
23		清风阁前广场（清风阁前—南环中路）	1080	9	三级
24		侨苑前路（神女路—南环中路）	460	230	三级
25		莱发小区环路（莱发小区—神女路）	2800	1400	三级
26		铭兴别墅前路（别墅前—神女路）	690	115	三级
27		南屿路东侧路（金叶南路—木屋别墅）	520		三级
28		天桥路（金叶南路—金叶北路）	480	120	三级
29		赋园前绿岛（神女路—环岛东路）		900	三级
30		乳峰路（神女路—双乳峰）	800	400	三级
31		爱国主义基地（古炮台景区）	1600	1200	二级
32		环岛南路（观潮西路—环岛西路）	11210	2950	一级
33		环岛西路（环岛西路公共停车场）	900	90	三级

备注：以上面积只供参考，实际作业面积与参考面积不符的，以实际作业面积为准，采购人不再另拨经费。上述路段保洁内容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含路肩、公共停车场、绿化带和牛皮癣清理）、废弃物（包含建筑垃圾）、片区道路两侧路缘杂草定期整理、树枝落叶、垃圾收集转运等作业服务。

(2) 公厕保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座）	备注
1	公厕	1	驻点或骑车巡回对厕所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 保养清洁并管理室内各种设施。

(3) 莱芜湾及东屿岛海滩保洁

1) 实施范围：从北环中路东侧海滩起至东屿头海滩止及东屿岛周围海滩纵深约 50 米的区域；

2) 保洁内容：负责每天清除近岸海滩上冲积的垃圾杂物及周边环境卫生，保持莱芜湾环境整洁美观。东屿岛周围海滩，每月开展二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持海滩整洁美观。

二、项目服务内容：

道路清扫保洁（含路肩、公共停车场、绿化带和牛皮癣清理）、废弃物（包含建筑垃圾）、片区道路两侧路缘杂草定期整理、树枝落叶、垃圾收集转运等作业服务，所有生活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运输至附近垃圾压缩站。驻点或巡回对厕所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养清洁并管理室内各种设施。莱芜湾及东屿岛海滩保洁及垃圾转运。

三、莱芜片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为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城乡的环境卫生质量水平和工作效率，营造文明、整洁、优美、和谐的城乡环境。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等的规定，结合澄海莱芜实际，现就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保洁、莱芜湾及东屿岛海滩保洁及垃圾转运、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环卫设备设施管理等环卫作业制定本规范。

（一）本规范适用于莱芜片区的环境卫生工作，莱芜片区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及所有环卫工人均应当遵守本环卫作业规范。

（二）道路的清扫和保洁

1、范围和等级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为车行道、人行道、道路绿地、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公共停车场等公共场所的地面、栏杆等设施。根据城乡道路的商业（功能区域）密集度、道路人流量、机动车流量、城郊差别等因素确定道路保洁等级划分为四种类型，本项目属于一、二、三级。

一级：位于重点党政机关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二级：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有固定公共线路的路段。

三级：位于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四级：居住区（包括农村）内街小巷道路；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2、质量要求

（1）严格执行“五无一洁”质量标准，即无残留污水、无沙土残积、无明显污迹、无堆积物、无破损和乱张贴，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

（2）道路两侧的果皮箱、灯杆、路牌广告等公共设施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相连接的道路相同。

（3）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应按卫生责任区域（地段）落实人员作业，不得漏扫、漏收、漏运。清扫保洁至责任区域（地段）交界时，应扫过5米。

（4）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应加大整治力度，发现垃圾、废土杂物应及时组织清理整治，消除卫生死角。

3、作业时间

（1）道路清扫范围内每日清扫及保洁，实行每日至少一次普遍清扫（称为普扫）。具体次数根据项目需要而定。

（2）首次普扫在7时30分前完成。

（3）保洁时间：从8时00分至22时00分共14小时保洁。

4、文明作业要求

(1) 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2) 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佩戴工号牌,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3) 保洁垃圾车、洒水车不得横向占道。

(4) 洒水车作业应发送警示信号提醒路人,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妨碍路人和行车安全。

5、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洁

(1) 道路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确保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 收集容器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收集容器每天洗刷不少于一次;保洁车、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

(三) 垃圾的收集和转运

1、垃圾的投放和收集。

实行定区域、定任务、定时间、定人员、定职责、定质量的“六定”上门收集办法。

(1) 居民投放生活垃圾应使用垃圾袋包装,单位、门店投放时应使用垃圾袋或垃圾容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投放。实行垃圾分类收集的区域,居民及单位门店应将垃圾进行初步分类投放。

(2) 上门收集垃圾每日不少于一次,工作人员应身着

统一规定的服装，佩带工号牌或统一制作的标志，按时进行上门收集垃圾。应于 18 时至 21 时 00 分进行上门收集垃圾。

(3) 作业质量要求：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使用小型垃圾车向垃圾站转运的过程，严禁拆捡垃圾，不得妨碍道路交通；小型垃圾车应覆盖密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垃圾的转运

(1) 垃圾转运站应在离地面 2.5 米以上的显眼方位设置标志牌；公布站名、作业时间及投拆电话。作业时间：5 时开放、22 时关门。

(2) 站内作业规章、管理制度应上墙公布，陈设整齐；站内及周围不得堆放非必需物品；天花板、地面、墙壁无明显污迹、积水、蛛网。

(3) 垃圾转运站管理人员应熟悉操作规程，持证上岗，身着统一服饰；夜间（20 时后）作业时，应尽量减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声；应避免压缩设备超负荷运转产生高分贝噪声。

(4) 垃圾转运站当天作业结束后应对站内及周边进行全面冲洗、消毒、灭蝇，保持无蚊蝇、无恶臭。

(5) 垃圾车装满垃圾出站前应放净车厢内积存污水，并对垃圾车车身进行冲洗，确保车身干净，无外挂垃圾，确保沿途无垃圾漏散和污水滴漏。

(6) 车厢装满后，应在 30 分钟之内运离转运站；作业时间内应及时补充车次，以保证垃圾顺利进站。

(7) 垃圾露天转运点夜间 23 时到早晨 6 时之间应停止作业，作业时遵守秩序不能扰民，作业结束后应将路面清洗干净，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明显臭味。

3、车辆及车场的管理

(1) 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貌美观，安全性能优，防污染措施完备。

(2) 车场地面平整清洁，无泥沙堆积，基本无垃圾散落，无大面积油渍，无积水，无卫生死角，工具摆放整齐。

(四) 公共厕所的清扫和保洁

1、范围：凡供公共使用的厕所，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为何皆属于本标准所指之公共厕所。公共厕所的清扫和保洁范围为公厕内及公厕周边 5 米范围内的公共场所。

2、质量要求

(1) 公厕及流动公厕无明显臭味。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板及设施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公厕外墙保持整洁。

(3) 公厕周围 1 米内地面、楼梯、公厕内地面整洁、无积水，公厕痰迹、果皮、纸片、烟蒂或其他垃圾总数不超过 3 件（处）。公厕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不超过 1 只）。

(4) 大便槽（盆）无积粪；小便槽无水锈，尿垢、垃

圾；沟眼、管道畅通。地面应保持清洁，无积水及污迹，雨天应设置防滑垫或设置防滑标志。

3、作业时间

(1) 公共厕所每日彻底冲洗不少于3次，上午应至少彻底洗刷1次，首次冲洗应在7时前完成；中午冲洗应视情况而定。

(2) 公厕的保洁时间应覆盖公厕的开放时段。

4、设施的维护

(1) 公厕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2) 公厕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5、文明服务要求

(1) 在适当的位置设置规范、完整无损的公厕指引牌、标志牌；在显眼处公布公厕的基本概况、管理制度及投诉监督电话。

(2) 公厕管理人员有条件的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以适当的方式宣传环境卫生。

(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4)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占用于保洁作业；管理人员工作室保持整洁美观。

(5) 公厕内及周围杜绝乱张贴、乱搭建、乱悬挂、乱堆放现象。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残疾人公厕，或在残疾人公厕内堆放杂物给残疾人入厕带来不便。

(五) 莱芜湾及东屿岛海滩保洁及垃圾转运

1、范围及内容

(1) 实施范围：从北环中路东侧海滩起至东屿头海滩止及东屿岛周围海滩纵深约 50 米的区域。

(2) 保洁内容：负责每天清除近岸海滩上冲积的垃圾杂物及周边环境卫生，保持莱芜湾环境整洁美观。东屿岛周围海滩，每月开展二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持海滩整洁美观。

2、质量要求

确保近岸海滩上冲积的垃圾杂物能及时处理，并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美观。

3、作业时间

莱芜湾及东屿岛海滩每日常态化保洁，每月开展二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4、文明作业要求

(1) 保洁人员应做好相关安全作业设施，并购买人员

的保险事宜。

(2) 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佩戴工号牌，做好救生防护措施，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5、垃圾处理

(1) 垃圾要及时运输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不积压。

四、基本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2、各类环卫设施，包括转运站（点）、垃圾桶、果皮箱、器具、车辆、站场、海滩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主次干道道路不得摆设垃圾收集容器（有关部门统一设置的除外）；车辆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尽量减少垃圾裸露、倒腾、落地，确保周边干净整洁。

3、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和投诉电话号码。

4、应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负荷。

（二）服务安全

1、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服务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一概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 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带、分隔栏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联系交警部门的配合。

3、 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规范、标准的反光警示标志。

4、 海滩作业时，做好救生防护措施。

5、 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限行车。

（三）应急管理

1、 供应商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供应商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

3、 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4、 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做好各类大型检

查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期间要无条件增加人力，以确保保洁项目达到检查质量要求。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作业量增加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本项目限价中。

（四）人员、设备、作业车辆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措施计划书》，计划书内必须包含辖区内道路、公厕、海滩、垃圾转运和转运站（点）管理人员安排表（项目的法人或项目经理应在当地随时处理相关问题），计划书中涉及的作业人数、作业次数等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有关标准。供应商必须按经采购人确认后的《项目措施计划书》进行保洁管理和垃圾转运。供应商必须在作业时间内合理分班、安排员工进行不间断作业，要合理安排各个时段各路段和区域的作业人员，保证作业时段内道路保洁质量和垃圾收运等作业达到合同要求；保洁工作及垃圾转运工作应分别配置作业人员。

2、 供应商每半年应将服务人员所有管理及培训资料交一份给采购人，如有需要必须随时提供。

3、 作业车辆[包括高压清洗车 1 辆、扫路车 1 辆、三轮保洁车一批、其他保洁工具一批、垃圾转运车辆 3 辆、船舶 1 艘等]仅限于服务本项目，供应商应做好日常车辆保养及维

修工作，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身喷印清晰的供应商名称、监督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若出现设备故障，供应商必须及时解决或者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服务质量。

4、垃圾收集及清运必须做到垃圾直接进入垃圾收集容器或保洁车，做好覆盖保证垃圾不落地、不洒漏，防止垃圾的二次污染。

5、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由供应商负责管护。

（五）其他

供应商不得收取居民住户、沿路商铺、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单位的环境卫生服务费，该款项已计入服务承包费用；供应商须与沿街店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有组织“门前三包”检查详细记录。

（六）保洁质量标准和作业规定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 3、《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4、《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5、《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6、《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
- 7、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七) 采购人可依据工作需要, 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汇报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果。

五、项目办公场所、设施及维护要求

(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保障能力, 车辆、机具及人员配备能满足承担本项目的作业要求, 且能通过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审批许可(若有要求须办理)。

(2) 固定办公场所、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建筑废弃土、大宗废旧物品临时处理场地面积。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

(3) 项目设备配置至少包括: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道路清 扫保洁	高压清洗车	1 台	可租赁
2		扫路车	1 台	可租赁
3		三轮保洁车	保洁人员每人 一部	自有
4		其他保洁工具	保洁人员每人 一套	自有
5	垃圾转	垃圾转运车辆	3 台	可租赁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运	垃圾转运船	1 艘	可租赁
备注：如是自有车辆，行驶证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是租赁，行驶证单位名称必须与出租方单位名称一致。				

(4) 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承诺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把设备及人员安排到位并按合同要求投入正常运作。若供应商未能按时按要求配置设备及人员，逾期五天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其 50% 的服务费；逾期十天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其 100% 的服务费并随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人员要求与保障

1、作业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和市、区监管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2、说明：①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先进的机械设备，提高自身竞争力。

② 机械设备平时应保养好，确保随时可以正常使用。

③ 供应商配备上述基本设备和人员时需综合考虑设备故障应急、设备折旧、员工轮休等因素。

④ 管理人员必须提供相关专业、学历及就职等证明文件。

⑤ 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

动保护用品。供应商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和投诉电话号码；服务期间，员工伤亡等安全事故一概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⑥ 本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机械化和人工保洁质量，同时必须保证用工成本、车辆设备折旧和维护成本。

(2) 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合同一年一签(能按合同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工作,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续签,最长可续签2年,整个合同期限最长为3年)。

2) 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莱芜辖区内。

3) 付款进度和方式：逐月按考核结果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环卫作业服务费，每月将区级负担环卫经费的80%拨给成交供应商，剩余的20%每半年按区考核结果结算一次，实际结算金额以区环卫考核办考核结果为准，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

支付时效说明：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所以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实际是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拨款支付的时间而不是实际支付的时间。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采购人按期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支付，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作为采购人的违约考量依据。

4) 包装运输：成交供应商须将生活垃圾和经环保部门允许焚烧处理的工业垃圾运送至附近垃圾压缩站，建筑废弃土、大宗废旧物品收集、转运由成交供应商运输至临时处理点进行集中处理。

5) 售后服务：达到《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等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6) 保险：为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保险”，且为员工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承包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承包期间，员工伤亡等安全事故一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7) 合同解除规定情况

如果出现以下现象之一，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及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损失。

1、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累计出现4次以上（含4次）月考核评分低于65分或连续3个月的得分在65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3、任何由成交供应商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费中相应扣减。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按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若有须办理）。

5、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6、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A. 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 B. 因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的。

8) 其他重要注意事项

1、本项目承包服务费实行包干，在执行过程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作业量的增加或创文工作需要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保洁质量。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由于总标价已包含垃圾收集和现有有偿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不能收取原由管委会和环卫部门收取的居民垃圾袋装费、临街门店卫生费和生产单位垃圾收集费等有偿卫生服务费用。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擅自收取居民住户、沿路商铺、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单位的环境卫生服务费，将按照收费额的两倍在服务承包费中扣除。因特殊原因成交供应商确需收取有偿卫生服务费的，需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收费。

4、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须积极协调配合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等作业的交接工作。

5、成交供应商承包的内容纳入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考核评比，并按相应的奖惩办法进行奖惩。

6、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卫生质量检查档案，以备查验。

7、按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若有须办理）。

8、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未能继续获取清扫保洁作业和垃圾转运项目时，原有成交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下一个成交供应商进行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项目正常运行。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相应扣减。

9、成交供应商因机械、工具、人员等不能满足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服务需求影响工作，5天内限期整改仍未符合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该项目合同。

10、成交供应商因其作业或作业材料引起第三方损害赔偿或行政处罚责任，若采购人依法或依行政命令对此发生了先行垫付，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三天内支付。否则，采购人可直接在成交供应商的承包款中扣除。

11、对新增加或遗漏的道路面积以及重复计算的面积按道路级别的计费办法由双方协定并依法签订补充协议，并上传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智慧云平台公示。

12、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应如数归还由采购人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若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的，成交供应商需按新购价赔偿采购人。若成交供应商不履行责任的，采购人可在成交供应商的承包款中扣减相关费用后再行付款，由此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 投标限价

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1412030.00 元，包括：人工工资、意外险、福利、垃圾转运、警示牌的设立、环卫清扫和运输车辆、环卫工人保洁车配置费、办公费、机械设备费、办公场地租赁费、企业管理、利润、税金、规费、处理一切伤亡事故费用、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取成交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作为合同价。

10) 汕头市澄海莱芜片区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检查考核办法

为推进莱芜片区环卫管理新体制改革，实现市容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完善考核监管机制，推动新体制工作落实，提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水平，根据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等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澄海区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工作的要求，现制订莱芜片区环卫作业检查考核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加强对莱芜片区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的监督、管理，促进澄海区环境卫生质量的稳定和提高，促进环卫作业高效优质服务，营造良好的城市卫生环境，更好地服务市民群众。

（二）、组织机构

成立莱芜片区环卫管理新体制绩效考核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由莱芜管委分管领导任组长，莱芜管理服务科领导任副组长。负责莱芜片区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的质量检

查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协调、指导，根据实际及时修订检查考核内容及标准，审定考核结果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莱管委管理服务科。莱管委管理服务科负责莱芜片区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的质量检查考核工作。

莱管委管理服务科主要职责：

- 1、负责组织环卫管理新体制的综合考评和日常考评；
- 2、负责检查情况的收集、整理、评分、反馈；
- 3、负责日常环卫作业的指导、协调、监督；
- 4、负责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事项整改情况的督办等。

（三）、检查考核

考核范围：莱芜岛片区道路、公厕及绿化带。

考核对象：管辖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公司。

考核内容：

（1）道路（含公共停车场）、公厕、海滩的清扫和保洁（实施“门前三包”）；

（2）垃圾的收集和转运；

（3）管理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四）、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评价标准

（1）莱芜片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2）汕头市澄海区环卫管理检查考核评价标准（莱芜管委）。

（五）、检查考核方式和计分办法

1、检查考核方式。采取综合考评和日常考评相结合，不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

(1) 日常考评。莱管委管理服务科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存在问题当场拍照，形成检查记录；发现严重问题除拍照外，还应通知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赴现场并要求其签名确认，书面告知及限时整改，同时形成检查记录，进行检查打分评价，每月对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的日常考评应不少于4次。

(2) 综合考评。莱管委管理服务科组织综合考评组，对环卫作业服务单位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日常考评发现的严重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并对照各评价项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价。每月不定期综合考评不少于1次。

2、计分办法。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当月总评得分，报送区环卫考核办作为评分核算依据。

3、经费核算办法。区考核和采购人考核各自按当月考核成绩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全部拨付当月经费，得分在90分以下，每扣减1分即扣减该责任单位的当月经费的1%，以此类推。连续3个月的得分在65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和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按区考核办法执行。

（六）、环卫作业考核经费拨付

逐月按考核结果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环卫作业服务费，具体如下：

每月将区级负担环卫经费的80%拨给成交供应商，每半

年按区考核结果结算一次，实际结算金额以区环卫考核办考核结果为准，成交供应商收款时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

（七）、有关要求

1、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按照新体制的实施要求，高质量、高水平落实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作业和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莱管委管理服务科检查和监督。

2、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卫作业质量自查自评工作机制，落实日常作业巡查和监管工作，整理完善检查资料归档，作为莱管委管理服务科的评价项目。

3、莱管委管理服务科应做到日常考评和综合考评各项资料收集齐全，考核人员应客观、公平、公正，每次考核参加人员应不少于2人同时在场。

4、考核评价月度得分情况，由莱管委管理服务科报区财政局、城管局各一次进行备案。

5、对群众投拆、媒体曝光的问题以及重大节日、活动等，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认真制订工作措施，确保相应工作得到及时、有效地解决落实，并及时将工作方案或整改落实情况报莱管委管理服务科备案。

6、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交付的各项临时突击任务。

11) 经验要求

供应商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

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12) 合同条款响应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3) 汕头市澄海区环卫管理检查考核评价标准（莱芜管委）

被检查考核单位：

年 月 日

评价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和扣分依据	得分	评价分	具体位置及违反标准情况	评价分备注 (差 60%以下, 60%-85%为中, 85%以上为好)
总分		100					
道路 (含公共停车场) 清扫保洁	路面卫生情况	15	普扫在每日 7 时 30 分前完成。无残留污水、无沙土残积、无明显污迹、无堆积物、无破损和乱张贴, 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应及时组织清理垃圾、废土杂物。垃圾不得扫入绿地、雨水口、河道、边沟。				
	绿化带	5	无垃圾杂物。及时清理绿化设施上零星垃圾杂物以及大件垃圾, 及时清理杂草、牛皮癣和街招广告。				
	六乱现象	8	果皮箱、灯杆、路牌广告等设施容貌整洁完好, 无乱张贴、乱吊挂、乱涂画、乱堆放; 路面垃圾无漏扫、漏收、漏运。				
	环卫设施	8	道路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确保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 干净美观,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收集容器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收集容器每天洗刷至少一次; 保洁车、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 及时清空。环卫作业车辆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车身无破损锈迹。				
	内街小巷	2	无卫生死角、四害孳生地、垃圾、污水、渣土, 无牛皮癣。				
	“门前三包”	4	有与沿街门店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有组织“门前三包”检查详细记录。门店前保持干净整洁, 无外扫垃圾和乱倒垃圾现象。				
垃圾收集转运	收集	8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清扫保洁垃圾应密闭收集并放置在指定地点统一收运, 不得倒入绿化带、绿化平台、绿地、坑沟、河道等, 不得焚烧垃圾。				
	工具	5	使用小型垃圾车向垃圾站转运的过程, 严禁拆捡垃圾, 不得妨碍道路交通; 小型垃圾车应覆盖密闭, 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转运	5	垃圾车装满垃圾出站前应放净车厢内积存污水, 并对垃圾车车身进行冲洗, 确保车身干净, 无外挂垃圾, 确保沿途无垃圾漏散和污水滴漏。				

		4	垃圾露天转运点作业结束后应将路面清洗干净，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明显臭味。				
	转运站	4	站内作业规章、管理制度应上墙公布，陈设整齐；站内及周围不得堆放非必需物品；天花板、地面、墙壁无明显污迹、积水、蛛网。无蚊蝇、无恶臭。				
公共厕所 清扫保洁	卫生情况	3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板及设施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公厕外墙保持整洁。				
		3	公厕周围 1 米内地面、楼梯、公厕内地面整洁、无积水，公厕痰迹、果皮、纸片、烟蒂或其他垃圾总数不超过 3 件（处）。公厕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不超过 1 只）				
	设施情况	3	大便槽（盆）无积粪；小便槽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畅通。地面应保持清洁，无积水及污迹，雨天应设置防滑垫或设置防滑标志。				
	四乱现象	3	公厕内及周围杜绝乱张贴、乱搭建、乱悬挂、乱堆放现象。				
海滩保洁	海滩及周边卫生情况	10	海滩保洁及周边卫生在每日 7 时 30 分前完成。无垃圾冲积物，周边环境应达到整洁美观。				
管理责任		5	未按督查要求落实整改的或市民投诉案件。				
		5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或上级督查通报的。				

备注：1、考核组在检查考核过程中对各分项的扣分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2、由莱管委管理服务科按各分项得分情况进行汇总计分。